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在简阳市投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建设以数据中心为主的智慧产业园,该项目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负责"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近期,公司已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原则上同意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该审查意见有效期为两年。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处于中止审核阶段,公司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及更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

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